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置地香港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四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成本不超过 HIBOR+50BP，并授权董事长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开三年备

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具体批准办理并签署与上述开证及担保事宜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备用信用证开立、开证额度调整、备用信用证展期、备用信用证提前撤销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其变动并签署上述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